

專題研析

從觀勒戒治之正當法律程序不足談 修正毒品條例之必要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林臻嫻

壹、前言

司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作成釋字第 799 號解釋，除諭知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固均規定關於性侵害防治法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應經法院或軍事法院裁定，惟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釋字第 799 號解釋最後並提及「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

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故除刑事訴訟法已修正第 481 條，並增訂第 481 之 1 至之 6 等規定，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12 月 2 日施行；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強制治療之規定，亦隨之修正，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除第 13 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未與強制治療相關之刑法第 91 條之 1，復隨之修正，且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故強制治療此一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因應釋字第 799 號解釋，相關之法制均已全面進行檢討修正，最主要與正當法律程序攸關之部分，除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分別賦予受處分人有充分之辯護權、閱



卷權、及「到庭」陳述意見權，可說均屬落實「聽審權」之保障。且依法條表面規定，係全面適用於「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並非僅止於強制治療。然於現行法中，有關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並非僅限於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其他特別法中亦有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亦屬之，然查於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並未有明文規範受處分人之辯護權及閱卷權、或到庭陳述意見權之保障，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 等之規定，則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聲請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時，是否亦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近來則有不少爭議，本文即欲以此為中心，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密度不足之問題，並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法，以填補漏洞，避免爭議。

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5 第 1 項等規定之適用？

一、否定說

此說認為，現行毒品條例就相關處遇程序尚無必須被告到庭聽審之強制規定，且該條例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上開條文之規定，是本件觀察勒戒裁定應為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5 第 1 項射程效力所不及¹。抗告意旨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81 條之 5 規定，惟本件係屬被告是否因施用毒品而應送觀察、勒戒而非強制治療，故法律上之文義、立法目的已有不同²。故認原審法院未使被告有到庭聽審之機會，並未違法。

二、肯定說

此說認為，依我國司法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8 號裁定意旨略謂：基於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及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當事人，尤其刑事被告或受刑人，於法院程序進行中，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其中陳述意見乃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亦為法院應遵循正當法律

¹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21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237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565 號刑事裁定意旨，亦同。

程序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均屬司法院大法官對於被告憲法上聽審權保障之確認。而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公布、同年 12 月 2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1 至第 481 條之 7 及修正第 481 條條文，其中第 481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法院受理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即為相同明文。依上開解釋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所宣示之意旨，自應保障被告憲法上之聽審權，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³。

參、釋字第 799 號解釋與聽審權：

聽審權並非我國法制之固有概念，從比較法上而言，是源自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所謂合法聽審請求權（Anspruch auf gerichtliches Gehör），

過去於民事訴訟 / 非訟程序中，均已經學者廣泛引進介紹⁴。而司法院並於 88 年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規範違憲審查之釋字第 482 號解釋首次敘明：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即將聽審（權）視為是我國憲法第 16 條對人民訴訟權保障之範疇內，至少在民事程序。

另於行政程序中，111 年 7 月 29 日作成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理由中，亦曾明確提及於大學之教師評鑑過程中，受評教師之聽審權保障，是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關⁵。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除於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有大法官之部分協同意見書⁶曾稍微提及外，不論是過去之大法官解釋

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意旨，亦同。

⁴ 姜世明，論合法聽審權—以在民事程序法之實踐為中心，法學叢刊，第 47 卷，第 4 期，2002 年 10 月，第 15-41 頁。吳從周，法律漢字譯語與法律繼受—以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之形式譯語整合與「突襲性裁判禁止」之原始意涵詮釋為例，成大法學，第 10 期，2005 年 12 月，第 189-229 頁。

⁵ 在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過程中，尚能確保受評教師之聽審權、受告知權及救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

⁶ 於蔡明誠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有提及：從比較法觀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規定主要針對辯護人及被告之間卷權，其所依據之憲法原則，係依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合法聽審請求權或法治國公平刑事程序之權利（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或憲法法庭之裁判主文或理由，似尚未見明文提及刑事被告或受處分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聽審權，僅有類似之資訊獲知權⁷或程序參與權⁸，或僅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⁹概括稱之，故是否得從釋字第 799 號解釋而推衍出一般刑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聽審權」保障之程度及內涵，尚非無疑。

再者，刑事法學者固多同意，在法

院作成判決之前，任何刑事被告均享有於判決法院面前表達意見，以影響法院判決結果的聽審請求權，亦屬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¹⁰。且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僅是被告或受處分人得依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主張有聽審權之保障，被害人¹¹或參與訴訟之第三人¹²或被害人及代理人¹³，甚至檢察官¹⁴、輔佐人¹⁵、

⁷ 釋字第 762 號解釋參照。

⁸ 釋字第 805 號解釋參照。

⁹ 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參照。

¹⁰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6 版，自版，2010 年 9 月，第 163 頁以下。薛智仁，反思刑事被告之審判期日在場義務，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5 期，2013 年 3 月，228 頁。

¹¹ 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規定：審判期日，（法院）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依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修正，增訂第 36 條之 1 第 1 至 3 項：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前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少年法院得於調查時為之。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¹² 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中，依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4 規定：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¹³ 就訴訟參與之被害人及代理人，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3 規定，於準備程序期日，（法院）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¹⁴ 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官為暫行安置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

¹⁵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2、3 項規定，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第 2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第

辯護人¹⁶等亦均得主張之，惟本文限於篇幅，僅得先單獨針對被告或受處分人之聽審權進行探討，即有關刑事被告或受處分人之聽審權，其具體內涵，大致包括以下三種¹⁷：

- (1) 請求資訊權：係被告得請求獲得充分訴訟資訊，使被告了解被控罪刑與可能被問罪科刑之法律依據，如刑事訴訟法第95條國家告知義務¹⁸、第33條閱卷權及資訊獲知權¹⁹。
- (2) 請求表達權：係指被告針對審判上之事實及法律問題應有充分表達之機會。依刑事訴訟法第221條以下言詞辯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6條辨明犯罪嫌疑、最後陳述意見權，均為請求表達權之表彰。
- (3) 請求注意權：法院審酌義務，包括

法院有認識及審酌義務，以及裁判書附具理由之義務。係指法官對於被告之陳述，須加以注意之義務，導出判決須附理由，如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係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然而，任何權利均非絕對性，而有相對性，且需與其他權利相互協調。如釋字第737號、第762號，雖將刑事程序中有關聽審權中請求資訊權之基礎，即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擴張至偵查中，且重新定位為卷證資訊獲知權，並認定為被告最為重要的辯護權利之一²⁰。然刑事訴訟法有關於被告與辯護人等之閱卷權，法院仍得基於其他權利保護，如刑事訴訟之必要性、證人保護、隱私機密等保護之必要性，予以必要之限制，而非毫無邊際。另聽審權中之請求注意

3項)。

¹⁶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

¹⁷ 林鈺雄，同註10，第163頁以下。亦有翻譯為1.意見表達權、2.資訊權、3.斟酌義務三種權利義務關係，同註6。

¹⁸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07號判決意旨略以：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請求資訊權規定，更是憲法第8條、第16條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基本權保障核心的聽審權，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而課予國家的憲法上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

¹⁹ 釋字第762號解釋參照。

²⁰ 李怡修，國民刑事參審草案證據開示制度與「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衝突—兼論日本證據開示制度理論之缺失，月旦裁判時報，第82期，2019年4月，第68-69頁。



權雖亦屬重要，但也不得不承認，近年來對於因判決書制作造成法院工作負擔問題之重視，判決書簡化在部分領域追求一合乎比例之簡化容許性²¹。

另就刑事被告之請求表達權而言，此雖為其「權利」，但同時亦為其「義務」，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71、75、76、84 條等規定，被告尚有於刑事「審判期日」在場之義務，即被告若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若已逃亡，則尚可能遭通緝，故以法律效力而言，被告之到場義務是強於到場權。

肆、法院之開庭聽審義務與裁量權

至於非屬審判期日之刑事程序而言，被告雖得主張其聽審權，但法院是否必須以開庭之方式，使其以到庭言詞之方式為請求表達不可（法院開庭聽審義務），或允許其以書面等其他方式為請求表達即可，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

否則應使法院有一定之裁量權，因此乃涉及司法資源有限性等問題²²，若要求所有非審判期日之刑事程序，法院均需開庭聽審，最後結果必將排擠其他審判案件並癱瘓法院運作，即若立法者得基於基本權侵害之程度與聽審權保障之對應程度，在資源有限下進行分配，並於具體法條中制訂出不同層級之法規範要求，若無，則由法院進行裁量²³，然法院之裁量亦並非毫無受限，仍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外部界限拘束，亦可能受到憲法訴訟法中有關裁判違憲之憲法審查，而不得不慎。

一、法律明文規範法院有開庭聽審裁量權者：

即以下這些程序，立法者雖認法院裁決可能影響被告或受刑人之權益甚鉅，而明文要求法院「應」聽取被告及相關當事人之意見，但有明文規範聽取意見陳述之方式是以「書面或言詞」均可，或根本未明文強制規範聽取意見陳

²¹ 姜世明，非訟程序之合法聽審，臺灣法學雜誌，第 138 期，2009 年 10 月，第 25 頁。

²²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71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75、1471 號刑事裁定意旨均提及：基於立法者就聽審權保障與考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合理分配，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情節考量其必要性而有判斷餘地。

²³ 在某些程序上，立法者也明確制訂檢察官有到庭陳述意見之義務或裁量權。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官為暫行安置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述之方式時，則法院就此種程序是否以開庭方式聽取意見，自有其裁量權。此種程序諸如：

(1) 定應執行刑

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3 項有關定執行刑之規定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依司法院建議之立法說明²⁴提及：法院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意見、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

(2) 延長出境出海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為：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法理由：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可事前審查，且不具有急迫性，則是否有延長之必要，法官除應視偵查及審判程序之

實際需要，依職權審酌外，適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陳述權，亦可避免偏斷，並符干涉人民基本權利前，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此條文既未明文強制規範法院聽取意見之形式，則無論以開庭聽取被告等之意見、或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自亦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

(3) 撤銷羈押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對於撤銷羈押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陳述意見。即法院是否要聽取被告及相關當事人之意見，亦委由法院自行裁量決定。

(4) 撤銷暫行安置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撤銷暫行安置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陳述意見。

²⁴ 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爰增訂第 3 項。



二、法律明文規範法院有開庭聽審之義務者：

於某些程序中，立法者認為就干預被告基本權利重大之事項，法院負有「開庭訊問」之義務，或「開庭聽取意見陳述」之義務，故將法院裁量縮收至零，茲就此二種程序分述如下：

(一)開庭訊問義務：

法律若明文規定法官訊問被告後，始得作出決定者，自屬有開庭義務。

(1) 羈押：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均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等，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延長羈押，亦同。

(2) 暫行安置：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 6 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亦同。

(二)開庭聽取意見義務：

(1) 聲請再審：

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有關再審之規定為：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該條修法理由提及：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但考量司法資源有限，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故有關於必要性之判斷，則應視踐行該法定程序是否有助於釐清聲請意旨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自未排除法院於認有程序上不合法、顯無理由或應逕予開啟再審程序時，得不經踐行該法定程序並逕為裁定，故基於立法者就聽審權保障與考量

司法資源有限性之合理分配，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情節考量其必要性而有判斷餘地²⁵。

(2) 強制治療

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5 有關強制治療之規定則為：法院受理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修法理由提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法院已合法傳喚、通知其等到場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以兼顧程序之效率及合理性。

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程序：

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公布、同年 12 月 2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 等規定，分別強化賦予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之受處分人有充分之辯護權、閱卷權、及到庭之陳述意見權，雖主要是因應釋字第 799 號有關性侵害案件之被告「強制治療」此一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所為之修正。然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既係明文適用於「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則自非僅限於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強制治療處分，尚包括刑法第 86 條之感化教育處分、第 87 條之監護處分、第 88、89 條之禁戒處分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故可知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 等規定之修正，原固是為因應釋字第 799 號有關性侵害案件之被告「強制治療」此一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所為，然修正後之規定，應予定性為是「刑法保安處分章」共同適用之「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上位準則無疑。

另再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新修正第 121 條之 1 至之 6 之暫行安置新制，亦是因原有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²⁶之裁定監護制度，有關聽審權之程序保障有所不足所為之修正（刑訴法第 121 條

²⁵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71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75、1471 號等裁定意旨參照。

²⁶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



之 3 修正理由參照)²⁷，而上開暫行安置，性質上究竟是屬對人之強制處分措施²⁸？或是屬於單純之保安處分²⁹？雖有爭議，然其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本質，亦屬相同，故法律明文規範比照羈押，即法院必須盡開庭訊問被告之義務，否則不得予以暫行安置，亦可知凡屬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本質者，法院具有開庭訊問或開庭聽取意見陳述之義務。

故針對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將受處分人送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時，是否亦有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 等之程序規定事項之適用等問題

上，雖誠如持否定說見解者所述，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確並無任何程序規範或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 等之明文規定，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亦並非為刑法第 88 條之禁戒處分，故確難認是屬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所規定之保安處分³⁰，而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確與性侵害案件之強制治療，於法律上之文義、立法目的亦均有所不同，然因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強制治療，本質上確實均係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嚴重影響受觀察、勒戒及強

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前二項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²⁷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增訂「緊急監護」章之說明。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RelatedDocumentReportMatter/download/agenda1/03/pdf/10/04/01/01/LCEWA01_10040101_00013.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²⁸ 主張是屬對人之強制處分者，張麗卿，2022 年精神障礙觸法者新制之法規範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 328 期，2022 年 9 月，第 93 頁。連孟琦，從德國法角度評析我國二〇二二年刑事訴訟暫行安置新法，政大法學評論，173 期，2023 年 6 月，第 243、279 頁。鄭健宏，淺談我國刑事訴訟法之暫行安置制度，高雄律師會訊，第 112 之 7 至 9 期，2023 年 9 月，第 51 頁。王紀軒，鑑定留置與暫行安置——從被告人身自由保障的層面檢討，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72 期，2022 年 10 月，第 133 頁。

²⁹ 主張是保安處分者，吳秋宏，我國刑事程序關於精障者被告監護法制之變革，法官協會雜誌，23 期，2021 年 12 月，第 92-93 頁。蕭宏宜，精神障礙者與暫行安置—監護處分之法制變革，法官協會雜誌，第 23 卷，2021 年 12 月，第 100 頁。林達，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發展—新時代刑事司法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工程，刑事法雜誌，第 67 卷第 1 期，第 64 頁。

³⁰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制戒治處分人之權益，則於違憲審查時可能受到正當法律程序之保護程度，亦應屬相同，故縱使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 等規定，明文僅是適用於「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且係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保安處分，而難認有及於刑法以外之特別法保安處分事項，而現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復無準用之規定，然就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規範程度，自應屬相同，始符比例原則，故於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時，折衷之作法，法院似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 等相關正當法律程序之共通規範，即應給予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即被告、及辯護人、輔佐人亦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若法院已合法傳喚、通知其等到場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表示意見者，則不在此限，以期兼顧程序之效率及合理性，並無違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³¹，較為妥適，且得盡量避免將來受到憲法訴訟法中裁判違憲審查之風險。

陸、結語

綜上所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事項所為之裁定，既與強制治療之裁定相同，本質上均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則雖現行之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等，均無就法院聽審之形式，有具體明文之規範，以致於法院是否有開庭訊問或開庭聽取意見之義務？或有相當之裁量權？並不明確，以致於司法實務上發生上開肯定說與否定說之爭議。

在無法源得直接適用之際，筆者固認為得先以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之 4 及之 5 等規定之方式，以求因應，俾求能盡可能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然考量此類案件在現行司法實務上並非少數，若均需開庭，聽取意見陳述，則不免再行壓縮已十分困窘有限之司法資源，並非長久可行之計，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中，就有關觀察、勒戒及強制治療之程序及執行處所等規定，就與「強制治療」同屬於是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對有毒癮者進行「治療」之本質而言，原即因陋就簡，亦迭受批判，若以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

³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相同標準進行檢視，不論是在「明顯區隔原則」³²上，或是在「正當法律程序」上，將來是否能通過憲法法庭之法規範違憲審查，似亦屬有疑。故主管機關實

有進一步再進行修法之必要性，以將此法中正當法律程序不足之法律漏洞，儘速予以填補，以避免因法律空窗造成之爭議，影響人民權益及法的安定性。

³² 有關明顯區隔原則之介紹，可參見，謝煜偉，2021年刑事立法與實務發展回顧：以治安與治療為名，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1卷特刊期，2022年11月，第1223-1255頁。林超駿，被忽視之非刑事合憲拘禁要件——評釋字第799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344期，2024年1月，第97-122頁。許恒達，刑事制裁與明顯區隔的憲法誠命，台灣法律人，第27期，2023年9月，第77-103頁。